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887687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28日

商 标

NITACHI

申 请 人 广州市重诚机电设备有限公司

地 址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岑村松岗大街6号A163室

代理机构 广州润连投资顾问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液晶显示屏